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互联网2023版A款）**  
**注册号：**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 合同构成**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**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**

**第二条 保险责任**

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驾驶或乘坐（释义一）保单约定的非营运客车（释义二）过程中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、残疾保险金后，再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身故、伤残保险金。

若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，需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三条 责任免除**

下列情形或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）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非因驾驶私家车或/和离开驾驶车辆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从事客/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驾驶商业营运车辆、农用运输车、全挂车、半挂汽车、特种汽车、工程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电动自行车期间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时，未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；

（六）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；

（七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同行人员的故意行为；

（八）被保险人或其同行人员驾驶载有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、剧毒或者放射

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辆；

（九）被保险人或其同行驾驶人受毒品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驾驶机动车辆。

#### **第四条 保险金额**

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保险合同的自驾意外身故、伤残保险金责任及其保险金额，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。

#### **第五条 保险期间**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### **第三部分 释义**

#### **一、乘坐**

从被保险人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，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终止。

#### **二、非运营客车**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非运营客车是指7座（含）以下非营运车辆（不包括摩托车、非机动车、农用运输车、客货两用车、货车、全挂汽车、半挂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电瓶车）及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载明的车辆。